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以下简称“市民族宗教局”）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维稳工作，保障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族宗教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是市政府主管民族宗教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有 7 个处室，局下设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广州市宗教团体事务协管中心。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任务 1: 贯彻执行宣传中央和省市关于民	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依法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

任务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对外宣传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和使用工作，帮助宗教团体做好宗教人士的培养教育工作。指导区、县级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开展全市宗教团体负责人联席会议；组织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建立和落实基层民族、宗教工作责任制。
任务 2: 推进筑牢中华民族共同意识和示范城市建设工作	指导本市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任务 3: 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广州实践	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宗教团体日常社会事务指导和管理。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或协调的有关事务。开展佛、道教系列文化活动和文化建设，支持市无着庵佛教文化综合楼建设，支持市伊协开展中国化建设。
任务 4: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	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宗教团体日常社会事务指导和管理。指导本市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

任务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组织协调本市涉及民族因素的文化等活动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宗教活动。参与协调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维稳工作，保障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任务 5: 落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组织参加国家、省举办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部门调整后预算 5,934.20 万元，实际支出 5,917.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93.32 万元，项目支出 1,524.39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72%。

预算资金结构支出情况汇总表（单位：万元）

资金结构	年度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完成率
基本支出	4,402.56	4,393.32	99.79%
项目支出	1,531.64	1,524.39	99.53%
合计	5,934.20	5,917.32	99.72%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整体共设置 25 个绩效指标，5 个工作任务，

全部为量化指标，设置明确指标值，指标清晰可衡量。

由专人负责预算执行情况跟踪管理，按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从总体评分结果看，2023年市民族宗教局部门履职整体情况较为良好，预算管理水平较高，各项任务与工作开展良好，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效益取得较好成效，整体自评得分99.1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2023年市民族宗教局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管理情况、采购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运行成本情况综合分析以及评价，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包括：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一个方面，主要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2023年新增项目未有超过1,000万元（含）的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一次性二级项目，无需开展绩效评估，本项共3.00分，得3.00分。

2.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包括：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两个方面，

主要反映部门对预算执行的情况。

(1) 结转结余率。根据《部门决算套表》中的《Z0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32.4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5,917.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0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32.45 万元，结余结转率 $0.5% < 10.00%$ ，本项共 2.00 分，得 2.00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单位根据《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全面独立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财务支出审核细则》执行，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见负面问题。本项共 2.00 分，得 2.00 分。

3.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信息公开情况。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①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 1.00 分；②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得 1.00 分。本项共 2.00 分，得 2.00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本单位的决算公开含绩效公开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已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本项共 2.00 分，得 2.00 分。

4.绩效管理情况

该指标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根据《办公室 2021 年度财政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预算执行运行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项共 5.00 分，得 5.00 分。

（2）绩效结果应用。①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 1.00 分；②及时在一体化系统中上报重点评价和整改情况，并反馈至市财政局，得 1.00 分；③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用于预算编制，得 1.00 分。本项共 3.00 分，得 3.00 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①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单位预算编审阶段，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 2.00 分；②按要求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得 2.00 分；③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在一体化系统中报送相关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自评材料，得 3.00 分。本项共 7.00 分，得 7.00 分。

5.采购管理情况

该指标包括：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七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整体采购管理情况。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符合意向公开的政府采购

项目为 46 个，且已按要求 100.00%公开。本项共 0.50 分，得 0.50 分。

(2)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符合意向公开合规性，本项共 1.50 分，得 1.50 分。

(3)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单位已建立《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并按照办法进行采购，本项共 1.00 分，得 1.00 分。

(4) 采购活动合规性。2023 年无相关采购投诉的情况，本项共 2.00 分，得 2.00 分。

(5)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共 46 个，全部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100.00%。本项共 3.00 分，得 3.00 分。

(6) 合同备案时效性。政府采购项目共 46 个，全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合同备案时效性。本项共 1.00 分，得 1.00 分。

(7) 采购政策效能。2023 年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 228.84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 213.2 万元，采购政策执行率 93.17%，未 100%完成的原因为部分采购项目采购时选择较低价格进行交易，导致实际采购金额低于预算编制金额。本项共 1.00 分，扣 0.03 分，得 0.93 分。

6.资产管理情况

该指标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

率六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合规性。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本项共 2.00 分，得 2.00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2 年未有处置收益和租金收入，无需上缴资金。本项共 1.00 分，得 1.00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每年开展一次资产盘点，2023 年按计划已进行资产盘点。本项共 1.00 分，得 1.00 分。

(4) 数据质量。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本项共 2.00 分，得 2.00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部门有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得 0.50 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暂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得 1.50 分。本项共 2.00 分，得 2.00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100.00\% > 90.00\%$ ，本项共 2.00 分，得 2.00 分。

7.运行成本情况

该指标包括：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运行成本情况。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根据《部门决算套表》中的《Z0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2023 年市民族宗教局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351.53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343.3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2.33\% > 0\%$ ，本项共 2.00 分，

扣减 0.5 分，得 1.5 分。

(2)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根据《部门决算套表》中的《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 03 表）》，2023 年市民族宗教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55.83 万元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64.14 万元，本项共 2.00 分，得 2.00 分。

(三) 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该指标包括：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一个方面。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根据市本级预算资金支出进度通报文件，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99.67%，得 9.67 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未达到 100.00%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应调减的项目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调减。本项共 10.00 分，扣 0.23 分，得 9.67 分。

2. 产出数量

该指标包括运动会奖励发放达标率、奖励金发放及时率、媒体宣传完成率、民族活动举办完成率、公益广告、民族工作宣传节目制作投放完成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完成率、开展慰问对象覆盖率、各项培训参与人次数完成率、《中国宗教》杂志派发完成率、文化活动举办次数达标率、宣传资料派发完成率、公墓人员配备完成率、会议开展完成率、会议人员参会率十四个方面。

(1) 运动会奖励发放达标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度预期目标值 9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

目标。本项共 1.00 分，得 1.00 分。

(2) 奖励金发放及时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度预期目标值 9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00 分，得 1.00 分。

(3) 媒体宣传完成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度预期目标值 9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00 分，得 1.00 分。

(4) 民族活动举办完成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度预期目标值 9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00 分，得 1.00 分。

(5) 公益广告、民族工作宣传节目制作投放完成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度预期目标值 9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00 分，得 1.00 分。

(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完成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度预期目标值 8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00 分，得 1.00 分。

(7) 开展慰问对象覆盖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度预期目标值 9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00 分，得 1.00 分。

(8) 各项培训参与人次数完成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度预期目标值 9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00 分，得 1.00 分。

(9) 《中国宗教》杂志派发完成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度预期目标值 9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00 分，得 1.00 分。

(10) 文化活动举办次数达标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度预期目标值 9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00 分，得 1.00 分。

(11) 宣传资料派发完成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度预期目标值 9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00 分，得 1.00 分。

(12) 公墓人员配备完成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度预期目标值 9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00 分，得 1.00 分。

(13) 会议开展完成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度预期目标值 8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00 分，得 1.00 分。

(14) 会议人员参会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度预期目标值 9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00 分，得 1.00 分。

3. 产出质量

该指标包括：项目验收合格率、义工配备达标率、办公设备购置验收通过率三个方面。

(1) 项目验收合格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度预期目标值 100.00%，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00 分，得 1.00 分。

(2) 义工配备达标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度预期目

标值 9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
本项共 1.00 分，得 1.00 分。

(3)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通过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度预期目标值 9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00 分，得 1.00 分。

4. 产出时效

该指标包括：慰问及时率、聘请法律顾问案件及时处理率两个方面。

(1) 慰问及时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度预期目标值 9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00 分，得 1.00 分。

(2) 聘请法律顾问案件及时处理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度预期目标值 9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00 分，得 1.00 分。

5. 社会效益

该指标包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课题调研成果利用率、宣传知悉率、民族宗教人士全年违规行为发生次数、档案管理系统档案丢失率、调研成果利用率、宗教文化知识知悉率、重大活动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公墓正常运作率、公墓日常管理投诉及时处理率、会议议题通过率、会议结果公示率十一个方面。

(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课题调研成果利用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2 年度预期目标值 8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10 分，得 1.10 分。

(2) 宣传知悉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2 年度预期目标值 8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20 分，得 1.20 分。

(3) 民族宗教人士全年违规行为发生次数。市民族宗教局 2022 年度预期目标值 0 次，当年实际值 0 次，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20 分，得 1.20 分。

(4) 档案管理系统档案丢失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2 年度预期目标值 2.00%或以下，当年实际值 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20 分，得 1.20 分。

(5) 调研成果利用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2 年度预期目标值 8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20 分，得 1.20 分。

(6) 宗教文化宣传知识知悉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2 年度预期目标值 8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20 分，得 1.20 分。

(7) 重大活动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市民族宗教局 2022 年度预期目标值 0 次，当年实际值 0 次，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20 分，得 1.20 分。

(8) 公墓正常运作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2 年度预期目标值 9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20 分，得 1.20 分。

(9) 公墓日常管理投诉及时处理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2 年度预期目标值 9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20 分，得 1.20 分。

(10) 会议议题通过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2 年度预期目标值 8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20 分,得 1.20 分。

(11) 会议结果公示率。市民族宗教局 2022 年度预期目标值 9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20 分,得 1.20 分。

6. 满意度

该指标包括:运动员满意度、参与活动群众满意度、受慰问群众对慰问工作的满意度三个方面。

(1) 运动员满意度。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度预期目标值 9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20 分,得 1.20 分。

(2) 参与活动群众满意度。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度预期目标值 9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20 分,得 1.20 分。

(3) 受慰问群众对慰问工作的满意度。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度预期目标值 90.00%或以上,当年实际值 10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20 分,得 1.20 分。

(四) 主要工作成效

2023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委统战部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

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为重点，扎实推动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取得新成果。全市建成 122 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打造越秀区光塔街、白云区三元里街 2 个示范街区，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30 余场次，累计拍摄制作《民族同心圆》电视节目 128 期，在忠佑广场开展“团结画卷”大型壁画宣传，在广州塔等地标建筑投放主题公益广告，营造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浓厚氛围；与贵州省毕节市、黔南州、福建省龙岩市等地民族宗教部门签订合作协议，会同团市委、市援疆工作队组织开展“穗疏青少年夏令营”等活动。积极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在少数民族较集中的镇（街）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一批“羊城石榴籽工作室”。加强内地民族班服务管理，持续推广民族班“混班混宿混餐”经验做法；扎实推进市回民公墓运营前准备工作。**二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取得新成效。**指导宗教界持续开展“四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巩固提升 19 个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软硬件建设，石室天主堂等 4 个场所被评为省中国化示范基地，擦亮六榕“汉俳诗体”、纯阳“梅社书画院”等文化品牌，举办粤港澳大湾区传统文化节等活动 80 多场次。圆满完成广州市宗教文化交流协会换届工作。**三是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建设实现新发展。**完善民族宗教政策制度，创新民族宗教普法宣传形式，提升民族宗教依法行政水平，加强互联网宗教事务

管理。**四是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高位推进防范打击境外宗教渗透和非法宗教活动，有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强化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妥善处置涉民族宗教舆情，扎实筑牢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生产防线。**五是民族宗教特色优势服务中心大局展现新作为。**大力引导民族宗教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强化民族宗教文化资源活化保护利用，深入开展民族宗教界对外交流合作。建立穗港澳宗教文化交流互访机制，组织中斯佛教文化交流、穗港澳道教文化节等系列活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来看，我部门在绩效编制及绩效运行监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定的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平时要注重指标完成的佐证材料的收集；三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监控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四是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制度还需完善，以便工作更好地落在实处。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结合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实施改进措施如下：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对年初预算编制设定目标的更加量化和细化，强化指标的可衡量、可考核性。二是加强在执行过程中项目成果证据材料的收集，实事求是的反应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时的绩效运行监控。统筹开展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双监控”，

收集相关支出进度及绩效情况，详细了解项目支出存在的问题，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可预见的影响因素，早研究、早应对，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